

01
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
02 第8條規定意旨；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
03 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04 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
05 D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剝奪訴訟當事人閱覽筆錄之權利而減損其防
06 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綜上，本件聲